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保 安服务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保安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ZTXY-2022-F39789

采 购 人：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保安服务采购
2. 项目编号：ZTXY-2022-F39789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6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2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 务要求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 院 2023 年保安服务采 购	62	1 项	具体详见文件第四 章

6.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7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3)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1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ztxygj.com/>)

3. 获取方式：

3.1 潜在供应商从“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官网”下载供应商信息采集表，并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登记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ZTXYGJ3@163.com，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18810958087）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3.2 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供应商从本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ZTXY-2022-F39789）。

3.3 在收到标书款1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会将磋商文件及相关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3.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2年12月5日09点00分-09点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15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2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关环岛西
联系方式：马老师；010-897104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室
联系方式：张鹏、于海龙；010-53779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鹏、于海龙
电 话：010-537799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12400</u>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346756034237</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10-53779910；</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5 室。</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成交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须在发出成交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p>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

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3.2 响应文件应提供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授权委托书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13.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6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提交文件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____包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14.3 疫情期间供应商拟派的授权代表必须佩戴口罩出席磋商会议，并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北京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防控管理相关要求。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响应文件。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

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6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串通投标	不存在以下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业绩	15	考虑申请人近 3 年（2019 年 12 月至今）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相关承诺	6	综合考虑对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配合采购人工作等承诺相关内容，内容完整，承诺较好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一般 4 分；内容欠缺，承诺较差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工器具配置	6	响应相关方案配备十分齐全得 6 分；响应相关方案配备基本齐全，得 3 分；响应相关方案配备不齐全，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人员配置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岗位人员配置满足磋商文件的较高要求且岗位分配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有助于项目实施得 8 分； (2) 各岗位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能够保障项目实施得 5 分； (3) 各岗位人员配置有欠缺，对项目实施有影响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日常安保组织方案及措施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需求的分析和理解：理解充分且目标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需要，得 6 分，略有偏差得 4 分，有较大欠缺得 2 分，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2) 方案及措施内容齐全、结构完整，得 6 分，基本齐全、完整，得 4 分，略有不足得 2 分，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3) 方案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 6 分，基本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 4 分，略有不足得 2 分，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4) 方案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在科学、合理，

			可操作性方面略有不足得 4 分，有较大欠缺得 2 分，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需求响应	20		对第四章采购需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三、四、五、六项的要求；每有 1 项条款负偏离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漏报需求条款视为不满足。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6		(1) 响应相关方案有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并可与公安部门形成联动机制，措施详细，可行性高得 6 分； (2) 响应相关方案内容完整，但可行性方面略有不足，得 4 分； (3) 响应相关方案内容相对完整，但具有较大缺陷，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保安人员管理制度	5		供应商应编制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制度方案；制度完善、切实可行，得 5 分； 内容基本齐全，制度基本健全，但稍有不足，得 3 分；制度不健全、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未提供此项说明，得 0 分。
合计		100	

注：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安行业的方针政策，认真贯彻《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认真遵守北京保安系统“六条禁令”和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抓好保安队伍教育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完善各项安全保卫措施，确保以一流的工作业绩、一流的服务质量、一流的作风纪律，出色完成安全保卫任务。

二、任务目标

1. 协助甲方防范校园内重大政治事件，确保重大活动及节假日期间的校园稳定。
2. 协助甲方防范校园内师生犯罪事件，确保校园治安秩序稳定。
3. 协助甲方防范校园内师生非法聚集活动，确保校园政治稳定。
4. 协助甲方防范校园内重大交通事故，确保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

三、保安公司安保措施

1. 制定和明确保安人员工作制度和职责任务。根据《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北京市安全管理条例》和北京市治安总队相关规定，结合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保安服务项目实际情况，认真制定门卫、巡逻、内务、交接岗、勤务记录、班队长查岗等内容的《保安管理细则》，规定各项安全保卫规章制度和保安各级人员工作职责，规范日常工作、生活、管理和勤务秩序。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分明。
2. 强化保安人员教育管理，树立单位保安良好形象。把保安队伍教育管理放在重要的工作位置，定期开展保安员职业意识教育和法制教育，利用例会、微信等有效形式和载体，营造浓厚的教育学习氛围，教育保安员树立服务首都安全、服务甲方单位工作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保安员树立服务意识，文明值勤、热情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树立首都保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窗口单位良好的服务形象。
3. 经常性的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根据客户单位实际情况，保安队要经常性的组织开展安全大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隐患要报客户单位立即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要派保安人员严看死守，直到解决为止。
4. 经常性的开展处置突发事件的防范演练，根据保安服务项目和保安工作实际情况，成立处置突发事件应急组织，并有针对性地开展以防火、防盗、反恐防暴、防范治安事件、防汛抢险为主要内容的处突演练，提高保安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保护客

户财物和群众生命财产，在一旦遇到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最大程度的免受灾害。

5. 加强保安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确保保安队长每天不定期查岗，保安公司区域负责人每周现场检查不低于 1 次，公司主管领导每月到保安岗位明察暗访 1 次，每月征求客户意见 1 次。从而保障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

6. 加强保安队伍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保安队伍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是保安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也是确保客户安全的前提。因此，重点加强保安队伍的规章制度的落实工作，严格执行保安系统“六条禁令”，严禁保安员驻地和宿舍留宿他人。

四、岗位分布及职责内容

（一）岗位分布：

保安员负责门岗（2 个行车道，2 个门禁门）、巡逻两种工作岗位，每岗双人值守，24 小时不断岗（需依学院疫情防控进行岗位微调）。保安人员的具体班次安排由乙方负责，并确保在出现保安人员休息、患病等情况时 24 小时内补齐人员。派驻保安主要岗位为门岗、校园巡逻岗。

（二）职责内容：

1. 门岗

（1）门岗工作人员每天应按照乙方排班规定时间进行上岗、交接岗。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

（2）检查进入校园的校外人员，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并办理查验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准予进入。

（3）检查出入校园的各种车辆；校外车辆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并办理登记手续，出门时按规定做好检查工作。

（4）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送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院凭所属部门出具的“物品出门审批单”，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5）校门口区域道路交通管理及安全秩序维护，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

（6）做好校门周围环境卫生，保持校门区域清洁。

（7）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门卫人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规范。

2. 校园巡逻岗：

（1）早 7：00 至晚 19：00 每小时至少到预设的重点部位巡查一次；晚 19：00 至早 7：00 每两小时至少到预设的重点部位巡查一次。

(2) 认真巡查校园内各种情况（治安、交通、施工工地、防火防汛等）并做好记录。

(3) 防止各类不利于校园治安秩序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事故和危害校园稳定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现立即报告和处置。

(4) 负责对校园道路和停车场的停放车辆进行巡视查看，保证车辆停放符合校园管理规定，确保校园道路交通畅通，协助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疏导。

(5) 严格执行巡逻人员工作职责和规范化管理要求。

3. 其他

(1) 学校大型活动、考试与会务工作等安全保障。

(2) 为师生提供临时性的安全应急工作。

(3) 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协助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

(4) 学校根据发展情况新增的安保岗位的工作要求，按照新增岗位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执行。

五、人员配备标准及工作职责要求

1. 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具备保安员上岗服务证。

2. 保安队长应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转业军人可适当放宽），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能熟练使用电脑及常用办公软件。

3. 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应具备的个人素质条件：原则上具有高中（含职高）文化程度，年龄 20-50 岁，身高应不低于 1.70 米，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无纹身，普通话流利，无犯罪记录。

4. 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受过不少于 24 课时的岗前专业培训，熟知甲方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 保安队长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业务指导、管理与监督，确保保安人员在校园内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6. 保安员做到“三知”、“三能”、“三会”（即：“三知”知任务、知本岗位易着火部位、知预防措施；“三能”能检查发现问题、能宣传防火知识、能扑救初起火灾；“三会”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维护保养器材。）

7. 掌握灭火器、消火栓的常规操作和灭火方法，熟悉辖区各区域情况和重点部位所在。

8. 快速、准确、沉着、冷静处理所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对电话报案及发现刑案、治安案件、火灾、事故等应迅速按照程序上报处理并通知保安队长对其做出应急措施。

9. 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乙方上岗人员必须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准确、标准，执勤语言文明。

10. 值班场所要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七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戏、不打牌下棋、不喝酒、不吸烟、不干私活玩手机等；宿舍严禁留宿他人；厨房严格按规范使用各种电器设备。

11. 乙方要确保每日在校保安员不少于 10 人。

六、其他

1. 接受校方管理部门对保安管理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校方管理部门负责。

2. 针对本项目工作特性制定安全防范预案（水、电、电梯、重大疫情、异常天气、刑事案件及其他突发性事件）。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文件的约定，协助校方制定并完善保安管理规章、制度。

4. 协助校方建立投诉处理程序，对确认有效投诉的责任人，在校方要求撤换的情况下 48 小时内撤换。

5. 保安公司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校方同意。

6. 保安公司办公用房所使用的能源费由校方承担。

7. 对重点关心的问题，保安公司应先提出方案，经校方同意后制定解决方案、管理措施。

8. 制定节能措施、编制能源费用预算，非特殊情况下不能超出预算。

9. 对各种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需经校方批准后实施。

10. 因本项目工作的特殊性质，保安公司应有做好保密工作的相关经验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有责任在提供服务时履行保密义务。

11. 保安公司应选派具有从业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服务，以保证服务质量，保安员队伍要稳定，每个岗位要至少在校服务半年。

12. 合同期内，若保安公司工作得不到校方认可或出现重大失误，甲方随时可以中止合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保安服务合同书

2022年 ____月 ____日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达成协议如下，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

学院大门、校园道路、停车场及公共区域的秩序管理、治安维护、疫情防控以及主要教学楼的夜间清楼等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派驻保安主要岗位为门岗、校园巡逻岗、校园安保备勤。

（一）门岗

1. 门岗工作人员每天应按照乙方排班规定时间进行上岗、交岗。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

2. 检查进入校园的校外人员，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准予进入；疫情防控期间严格落实校外人员入校“四件套”（扫健康宝、扫行程码、信息登记、测温）工作，确保校园防疫安全。

3. 检查出入校园的各种车辆；校外车辆要问清楚进入校园的理由，并办理登记手续，出门时按规定做好检查、记录。

4. 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送入校园，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学院凭所属部门出具的“物品出门审批单”，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检验无误后放行。

5. 校门口区域道路交通管理及安全秩序维护，确保校门区域出入畅通。

6. 做好校门周围环境卫生，保持校门区域清洁。

7. 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门卫人员工作职责和工作规范。

（二）校园巡逻岗：

1. 早7: 00至晚19: 00每小时至少到预设的重点部位、区域巡查一次；晚19: 00至早7: 00每两小时至少到预设的重点部位、区域巡查一次。

2. 认真巡查校园内各种情况（治安、交通、施工工地、防火、防风、防汛等）并做好记录，遇有险情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置。

3. 防止各类不利于校园治安秩序特别是盗窃、火灾、打架斗殴等事故和危害校园

稳定事件的发生，一旦发现立即报告并合理处置。

4. 负责对校园道路和停车场的停放车辆进行巡视查看，保证车辆停放符合校园管理规定，确保校园道路交通畅通，协助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疏导。

5. 严格执行巡逻人员工作职责和规范化管理要求。

（三）其他

1. 安保备勤人员每班次不少于2人。
2. 为学校大型活动、考试与会务工作等提供安全保障。
3. 为师生提供临时性的安全应急工作。
4. 校园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协助处理，突发灾害性事故的应急处置等。
5. 学校根据发展情况新增的安保岗位的工作要求，按照新增岗位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制度执行。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置及服务期限：

1. 保安员负责门岗、巡逻两种工作岗位，每岗双人值勤。其中门岗有4个点位（非机动车入口、非机动车出口、机动车入口、机动车出口）需要安排保安员值守。（具体工作点位要依学院疫情防控动态调整。）

保安队要确保每班次安保备勤人员不少于2人。

保安人员的具体班次安排由乙方负责，并确保在出现保安人员休息、患病等情况时24小时内补齐人员。

每日在校保安员不少于10人。

2. 服务期限自2023年1月8日起至2024年1月7日止。其中试用期为2023年1月8日至2023年3月7日。

（二）人员素质

1. 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2. 保安队长应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转业军人可适当放宽），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能熟练使用电脑及常用办公软件。

3. 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应具备的个人素质条件：原则上具有高中（含职高）文化程度，年龄20-50岁，身高应不低于1.70米，身心健康，无传染病及精神病史，体貌端正，

无纹身，普通话流利，无犯罪记录。

4. 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受过不少于24课时的岗前专业培训，熟知甲方的管理规定，恪尽职守，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 保安队长负责对保安人员进行业务指导、管理与监督，确保保安人员在校园内无违规、违纪事件发生。

6. 保安员做到“三知”、“三能”、“三会”（即：“三知”知任务、知本岗位易着火部位、知预防措施；“三能”能检查发现问题、能宣传防火知识、能扑救初起火灾；“三会”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维护保养器材。）

7. 掌握灭火器、消火栓的常规操作和灭火方法，熟悉辖区各区域情况和重点部位所在。

8. 快速、准确、沉着、冷静处理所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对电话报案及发现刑事、治安案件、火灾、事故等应迅速按照程序上报处理并通知保安队长对其做出应急措施。

9. 坚持文明执勤、文明上岗。乙方上岗人员必须仪表整洁卫生，站岗姿势端正规范，指挥车辆动作准确、标准，执勤语言文明。

10. 值班场所要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门前三包：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七不”：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戏、不打牌下棋、不喝酒、不吸烟、不干私活玩手机等；宿舍严禁留宿他人；厨房严格按规范使用各种电器设备。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

1. 派驻甲方值勤的保安人员须持有相关专业上岗证，乙方应确保保安人员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从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健全内部管理体制，设立队长1名，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 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更换保安队伍主要管理人员，应提前半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保卫处，更换其他队员，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更换的人员要及时到位。

5. 乙方应定期对派驻保安队进行工作督查巡视，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6. 乙方应确保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社会保险等劳动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禁止派驻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或者已从乙方离职的保安到甲方提供服务。
7. 每月初月预排班，上岗出勤率100%，每日人员出勤签到，月底上报人员考勤表，甲方存档，甲方建立人员在岗考核机制，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经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服务目标

1. 乙方应依照行业标准，根据甲方实行的管理规定和质量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校园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在签订合同时上交甲方。乙方要确保突发事件反应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2. 乙方应依法办事，文明值勤，严格管理，保障甲方财产和师生人身权益不受侵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3. 乙方应确保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师生有安全感。乙方要对保安人员严格管理，保安人员与学生不准发生纠纷现象，保安员与女学生不准有谈恋爱的情况。

4. 监督管理

- (1) 乙方应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甲方规定要求，落实校园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校园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 (2) 保安队长与保卫处工作人员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并接受保卫部门的监督、管理。每星期至少一次联合校园巡视检查，并对安保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反馈信息；重大情况必须立即向甲方保卫部门报告。
- (3)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甲方核查。
- (4) 乙方应协同甲方治安协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 (5) 乙方应与属地消防主管部门、派出所、综治办等加强合作与交流。

通过安保管理，形成校园安全防范网络；保障校区内正常的学习、生活、教学、科研、工作秩序；禁止小商、小贩、盲流进入校园；禁止在校园内乱设摊点；加强校园内部交通秩序管理，通过主动干预提示，控制车辆速度，禁止无牌照车辆进入校园，保障大门及校内道路畅通，无交通事故发生，无车辆乱停乱放现象；发现反动标语、宣传物等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

第四条 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总价_____元，(大写): _____整。(包含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时间、工作内容)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约定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为满足本合同服务时间排班出现保安员每日工作时间超出八小时的，产生的加班费由乙方负担。

2.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3日内需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金额的5%（即_____元）计算。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评价乙方服务符合合同要求，则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与最后一个支付季度服务费一起退还给乙方；若服务存在不满足合同要求的严重（含以上）质量问题，则在合同期满时从履约保证金内进行相应的资金扣除。

3. 保安服务费实行季度付，采取支票或转账方式支付，实行后付费形式。

如支付日期最后一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七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

4. 付款形式：乙方委托专人（以书面《委派函》为准）持以甲方为抬头的正式税务发票到甲方领取等额支票。甲方支付乙方支票时应按规定填写好收款单位全称、帐号及金额，无收款单位全称和帐号的空白支票遗失、冒领及甲方将服务费支付给非乙方委派人员所引发的责任乙方概不承担。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提供桌椅等基本的执勤设备设施，为保安队提供基本的住宿和做饭场地，并承担以上区域的能源费；为门岗提供最基本的反恐防暴装备。

2. 甲方应建立、健全保安值勤岗位职责标准，并指导、监督、检查保安员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将保安队存在问题告知乙方，督促整改。

3.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给予支持、配合。

4. 甲方配合乙方处理保安员在履行职责时所发生的相应纠纷，并负责将具体情况通知乙方。

5. 因乙方保安员的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鉴定的事实依据或货物采购价格（以发票或收据为依据），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并追究相应责任。

6. 对不符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保安员，应及时通知乙方调换。如乙方及其保安员违反《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甲方有权缓付服务费

且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7. 甲方有权利对保安公司及保安员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1），并将考核结果通知乙方。

8. 试用期届满前及合同届满前由甲方组织校内相关人员对保安公司和保安员服务进行考核评价，保安公司要在考核现场做工作总结。保安公司认真履职、保安员考核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可以继续履行合同至期满；保安公司未能按合同履行相应责任（以整改通知书为依据）或保安员考核分数低于70分，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策划、制定《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工作方案》及各项应急方案，在征得甲方确认后实施，并将各项制度及岗位职责张贴上墙。

2. 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为保安员办理参保和缴费手续，确保保安员利益。乙方保安人员如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需办理安排至甲方提供服务保安人员的各种用工手续，且承诺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到甲方场地的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否则因此导致甲方与保安人员被认定为事实劳动关系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保安人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个税申报、社保缴纳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保安员与乙方劳动关系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派驻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保安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满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了服务，并导致甲方与该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包的服务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如出现分包或转包情况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拒付任何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提供保安员工作装备-----如：对讲机、炊餐具、床上用品、服装鞋帽等。

7.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保安员工资，向甲方派出符合保安要求的保安员。（保安队员

学历初中比例不得大于 30%。6:00-22:00 门岗年龄在 20-40 岁之间（需提供身份证件）、身高不低于 1.73 米且形象好、灵活热情；巡逻岗和其他时段的门岗年龄低于 50 岁，服务期间要文明值岗。）

8. 乙方保安员应持证上岗（需内保大队认可的保安员上岗服务证），乙方保安员在甲方服务地点每班双岗，24 小时不间断执勤，全年不断岗。

9.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及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保安员不出现违法乱纪现象。

乙方应按时进行人员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每月驻甲方全体人员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 4 小时；规范化执勤、消防灭火、防暴训练等不少于 4 小时，并列入安保队伍考核。

乙方项目负责人要经常性的（每月至少一次）到甲方单位检查、指导、培训保安工作，并征求甲方意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隐患。

乙方要爱护甲方提供的物资设施设备，妥善保管、按使用说明书使用，属人为损坏、丢失的要照价赔偿（以交接记录或物品领用手续为依据）。

10.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1. 保安员实行保安责任制，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12. 乙方应及时惩处和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13. 遇甲方重大活动需增配、抽调人员协助时，乙方应无偿按照甲方要求执行，工作时着统一服装及标志。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服务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和《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保安服务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缓付服务费，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服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本合同一般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3.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自行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 30 天提出，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署服务合同。

4. 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岗时，乙方应及时派人顶岗。顶岗不及时达到严重质量问题时将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资金扣除。

5. 如乙方不能保障保安队员足数在岗，或人员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要求，以及违反甲方对岗位职责和标准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条件的保安员相对应的服务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2. 甲方无故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无故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3. 合同期内，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轻微质量问题时，甲方要与乙方进行沟通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要在3日内认真整改；乙方服务过程中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要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或函件)，乙方在立即整改的同时要被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对严重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服务过程中出现特别严重（包括但不限于与服务对象发生严重的矛盾冲突、殴打伤害服务对象、私自拷贝监控录像、偷盗等）的质量问题时，除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服务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 乙方在该项目的代表为 _____，负责文件的接收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附件：1. 保安公司工作考评表

2. 保安服务安全生产责任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地址：昌平区邓庄村东
邮编：102200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安公司工作考评表

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得分
人员条件 (6分)	是否按甲方对身高、年龄要求配备保安队员。----- (3分)	
	保安员是否接受过正规的岗前培训？有无上岗证？----- (3分)	
基本素质 (14分)	出勤：迟到、早退、缺勤 ----- (3分)	
	仪表：着装整齐否？工作相关器具是否按规定摆放？--- (2分)	
	礼仪：值班是否既文明礼貌又严格把关？坐姿、站姿端正与否？----- (4分)	
	工作态度：上班期间是否严格遵守保安纪律（有无上班闲聊、睡觉）、工作是否散漫无理、服从领导合理工作安排否、对上级要求整改之事项是否无动于衷？----- (5分)	
门岗、巡逻 履职情况 (30分)	物品放行：学校物品放行查验合乎规范否？----- (5分)	
	外人、车辆进入：非校内人员和车辆是否经过检查、登记填写会客单方能进入校园区域或教学区？----- (10分)	
	校区巡查：是否经常巡查教学区、宿舍区、生活区？对院内违反校园管理规定的行 为是否合理处置？对车辆停放管理效果如何？----- (15分)	
安全防范 (30分)	紧急情况：当班期间紧急情况是否救护？恶劣天气是否自觉坚守岗位？有无造成严重后果？----- (10分)	
	突发事件：发生紧急事件是否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逐级上报？有无造成严重后果？----- (10分)	
	日常防范：对违纪员工或安全隐患是否采取适当措施制止、上报？是否造成事情重复发生或情况蔓延的。----- (10分)	
治安调节 (10分)	对保安内部人员纠纷事件是否视而不见？----- (5分)	
	遇斗殴、盗窃等危害学校安全的行为是否及时处理、记录的？有无包庇或隐瞒事实？----- (5分)	
组织学习 培训 (5分)	是否按合同规定进行政治学习？----- (2分)	
	是否按合同规定进行业务培训？----- (3分)	
门前三包 (2分)	是否按合同规定做好门前三包工作？----- (2分)	
客户投诉 (3分)	保安队有无受到客户投诉？----- (3分)	
合计		

附件 2:

保安服务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确保保安服务过程安全，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求，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安全协议：

一、工作内容

1. 甲方与乙方存在保安服务项目的合同关系，乙方的派驻的保安人员与甲方无雇佣关系。
2.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从事保安服务工作。
3. 乙方确保工作、生活环境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并做好来及分类。
4. 乙方与其派驻的保安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并负责保安人员的劳动防护，乙方的保安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生产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保安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对带病作业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劳保穿戴及工作、行为举止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为进行相应提示和劝诫。对不听劝诫的，甲方有权拒绝进入校园并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保安人员的身份信息、证件并备案。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对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教育，对因违规违章等原因造成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甲方无责，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按价赔偿。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要求。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安排的冒险作业和违章指挥作业。
4. 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工作场所现场的危险、危害因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工作上便利及必要的帮助和提示，甲方应配合。
5. 乙方严格控制进入作业区域的保安人员的数量，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有关人员必须办理出入证，方可进入。乙方保安人员不得在甲方内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 月 7 日止。

五、本责任书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

甲方：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章)

(章)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入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

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响应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响应报价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